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86號

上訴人 龍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玲

上訴人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益新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4,384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期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

01 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
02 條之1定有明定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1萬9,94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0萬4,
05 384元，未據繳納。另上訴人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
06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
07 本裁定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08 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11 法官 劉惠娟

12 法官 王怡菁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洪鴻權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